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1216號

原　　告　台越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阮海清

訴訟代理人　丁氏碧玄

被　　告　KARTINI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參仟貳佰零捌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17日與原告簽訂分期付款購物申請書，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手機，總價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,208元，並約定被告應自112年2月17日起至同年9月17日止，每月為1期，分8期給付，每期應付2,901元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23,208元未清償。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3,208元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面答辯。

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分期付款購物申請書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審酌，則原告主張自堪信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

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3,208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（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，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加給利息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巫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靜茹